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梁先生：

您通过网上投诉反映的关于对新会区养猪场相关问题的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根据现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畜禽养殖场环评现状和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登记表备案（即建设单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自行填报有关信息，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备案即为完成），无需审批；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审批管理。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1 号），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您反映的情况，由于该养殖场部分位于禁养区，部分位于限养区，根据相关要求，位于非禁养区的养殖场可以根据上述两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由于电话联系您时，您表示不方便签收相关文件，对此，我局将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送达，请您查阅。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9月28日